

立法會 CB(1)480/00-01(02)號文件

本署檔號：CSB/AP/C 242/5 Pt.3

電話號碼：2810 2358

來函檔號：CB 1/PL/PS

傳真號碼：2869 1801

電郵地址：hkgcsb@www.hku.hk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跟進議程 V

政府合約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安排

十二月二十日的來信已經收到。

關於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於十二月十八日致函譚耀宗議員提及的事，本局已作出回應。現付上本局回應函件副本，該函已就有關指稱作出澄清。

據我們了解，司法機構所採用有關支付約滿酬金的安排與政府各局和部門相同。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中之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法官和司法人員，他們合約內的約滿酬金條款，首席法官對此並無作出“豁免”安排。司法機構與當局的立場一致，認為必須尊重有關合約內的約滿酬金條文。

我們也從司法機構得知，在現時 77 名合約制法官和司法人員中，兩人因年逾 64 歲而不受強積金法例規限；27 人的合約已引入“新”的約滿酬金條款，即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中起實施的安排，闡明僱員在合約期間的約滿酬金加上政府為有關僱員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將會相等於該員所得基本薪金總額的某個訂明百分率。另有兩份已簽妥而在明年下半年才生效的合約，亦訂有這項“新”條款。隨着

司法機構作出更多的聘任，將會有更多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合約訂有這項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中開始實施的約滿酬金安排的條款。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倩儀代行)

副本送：司法機構政務長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署檔號：CSB/AP/C242/5 Pt. 3

電話號碼：2810 2358

傳真號碼：2869 1801

電郵地址：hkgcsb@www.hku.hk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東座 138 室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職方主席
蘇肖娟女士

蘇主席：

約滿酬金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你曾在十二月十八日致函譚耀宗議員，並把副本送交本局。

相信你也記得，在引入反映強積金供款的約滿酬金條款之前，我們曾諮詢職方。由於職方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表示不反對建議，我們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在所有以後簽訂的合約加入這項條款。

諮詢工作結束後，職方多次在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會議上，問及有關約滿酬金的安排，我們每次都詳細作答。我們解釋，在釐定約滿酬金的水平時，管方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市場情況、聘用條款的吸引力，以及合約人員缺乏退休福利等等。鑑於約滿酬金已反映了退休福利的元素，而又預期強積金制度會推行，我們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中起為附有約滿酬金條款的新合約作出以下安排：合約人員的約滿酬金加上政府為該員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將會相等於該員在有關期間就實任職位所得基本薪金總額的某個訂明百分率。

至於那些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前簽訂，附有約滿酬金條款但沒有提及強積金供款的合約，政府會繼續履行有關約滿酬金的合約責任，並會作出強積金法例規定的僱主強制性供款。

我們亦已多次澄清，強積金供款絕非從約滿酬金中扣除，而是由政府撥款支付的。我們指出，已就有關安排尋求法律意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意見，所得意見是有關安排是合法的。我們也曾諮詢勞工處，結論是有關安排與他們的指引並無矛盾。

本局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回覆你同年十月二十日的來信時，已在信中重申上述各點。據我所知，你亦曾在十一月三十日去信積金局主席，質疑有關安排是否符合強積金法例第 7A 條的要求，並指稱政府違反了該法例第 43B(1)條。該局回覆，就強積金制度而言，該局認為並無事實顯示政府對待可享約滿酬金的合約制僱員，有違反法例之處。積金局的覆函副本載於附件。

你在來信提出一項新的指稱，就是據新聞報道，首席法官已行使權力豁免合約制的司法人員，使他們的約滿酬金毋須作出有關扣除。對於該項報道，你沒有先向本局或司法機構政務長求證而視之為真實和準確的報道，我們感到遺憾。假如你有作出求證，便一定會知道有關約滿酬金的安排同樣適用於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聘任合約。說得詳盡一點，司法機構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中起作出的聘任合約已加入以下條款：在有關期間的約滿酬金加上政府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將會相等於有關人員在該段期間所得基本薪金總額的某個訂明百分率。至今已 有 27 名法官和司法人員是按附有反映強積金供款的約滿酬金條款的合約聘任；另有兩份訂有這項新條款的合約已經簽妥，會在明年下半年生效。

我真誠希望事件至此可以告一段落。事實上，職方提出沒有根據的指稱加以追究，並以“可能違法”等字眼來形容當局的政策，是沒有意義的。

最後，我向你保證，我們會保持一貫的開放態度，回應任何索取資料或澄清事實的要求。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倩儀代行)

副本送：譚耀宗議員，GBS，J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
勞工處處長(經辦人：陳甘美華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長(經辦人：徐志強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